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05909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7日

商 标

泉阳

申 请 人 长春市福嘉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8668号长春明珠D37商业【幢】103号房

代理机构 吉林省友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猫砂；宠物用香砂；动物栖息用干草；动物栖息用泥炭；宠物用砂纸（垫窝用）；家畜用沙纸（垫窝用）；动物栖息用木屑；宠物厕所用砂；动物栖息用纤维素纸；动物栖息用碎草